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2/99

跟進把兩個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 納入政府工務計劃的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鄧兆棠議員

應邀出席議員：馬逢國議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胡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健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1
莊堅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李耀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錦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32/99-00號文件]

2000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大角咀市政大廈、斧山道地區公園及赤柱市政大廈
工程的進度**
[立法會CB(2)1821/99-00(01)及(02)號文件]

2. 在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講述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基本工程的進度之前，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雖然今個立法會任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屆滿，但政府當局不應在立法會休會期間，取消在籌劃中的任何基本工程或將其範圍縮窄。

大角咀市政大廈

3. 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21/99-00(01)號文件]第2至4段中察悉，油尖旺區議會的工作小組選擇了保留大角咀市政大廈內的泳池設施，並接納政府當局為確保泳池在所有開放時間內保持良好秩序及保障市民的安全而提出的行政措施。政府當局現打算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把該計劃提升為政府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部分議員時表示，鑒於油尖旺區議會的意願，政府當局已答允進行該項工程，雖然在此等情況下這並非最佳安排。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以紓緩人群控制問題，尤其在繁忙時間。政府當局希望在今個會期結束前，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該計劃。

斧山道地區公園

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把經修訂的設計圖則送交志蓮淨苑，並會在收到志蓮淨苑的回覆後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覆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地區公園的設計抱開放態度，但有關設計須與毗鄰的志蓮淨苑寺院互相協調，以便整個地區可成為旅遊景點。他希望及早收到志蓮淨苑對修訂圖則的意見，以便可在諮詢黃大仙區議會前，決定如何進一步修訂該設計或進行其他工作。

7.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是否仍把斧山道地區公園當作一個“地區公園”。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最重要的是要改善該公園，使其與志蓮淨苑寺院更為協調。他認為將該公園的設計與志蓮淨苑的設計互相配合，與為區內市民提供一個地區公園，兩者之間並不存在無法協調的矛盾。

8.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保留原定在地區公園內興建展覽館的計劃。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修訂地區公園原先設計的原因，是要令地區公園與志蓮淨苑寺院互相協調。既然志蓮淨苑已設有展覽廳，政府當局便無需檢討是否有需要在地區公園提供另一個展覽場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黃大仙區並不缺乏舉辦藝術及文化物品展覽

的場地，因為牛池灣文娛中心亦可用作提供展覽設施的地區藝術中心，但目前的使用率偏低。

10. 何秀蘭議員不同意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的觀點，她指出，志蓮淨苑寺院的展覽廳只會展示佛像或與佛教有關的物品，而擬設在地區公園的展覽中心則可用作展覽其他藝術品。此外，志蓮淨苑寺院的展覽廳有時亦會關閉，以便慶祝佛教活動及節日。何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志蓮淨苑寺院由私營機構經營，故不能確定外界人士會否獲准在志蓮淨苑的展覽廳舉行藝術品展覽。

11.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其與志蓮淨苑進行磋商的紀錄，尤其是有關在地區公園興建展覽中心的商議情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並無保存任何正式的磋商紀錄，但日後會考慮保存與志蓮淨苑所舉行會議的正式紀錄。

12. 梁劉柔芬議員澄清，志蓮淨苑與政府當局的磋商，只集中在地區公園的設計是否與志蓮淨苑寺院的仿唐建築設計互相配合方面。她表示，志蓮淨苑並無要求政府當局放棄在公園內興建展覽中心的計劃。何秀蘭議員隨即質問政府當局為何先前曾提議從該項工程中刪除展覽中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就公園的設計與志蓮淨苑進行磋商。他重申，對於應否在公園內興建展覽中心一事，政府當局未有定論。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何世柱議員時表示，雖然他同意何議員，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該項工程，但從目前的進度來看，要在今個立法會任期內把該項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實屬不可能之事。

14. 何世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在未事先諮詢立法會的情況下，就地區公園的設計作出任何承諾。他又詢問，鑒於志蓮淨苑在興建水平甚高的歷史建築物及園林方面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委託志蓮淨苑進行該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在興建地區公園方面，政府當局對於任何可配合志蓮淨苑寺院的建築風格而又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興建該地區公園的方案，均抱開放態度。

1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志蓮淨苑寺院的設計基本上是研究唐朝建築風格的成果。她希望政府當局在發展斧山道地區公園時不會沿用一貫的呆板做法，而是訂下目標，把公園發展為反映中國文化及文物特色的重要景點。

16. 主席表示，議員一致認為應把地區公園發展為重要的旅遊景點。為確保公園的發展能與志蓮淨苑寺院的設計互相配合，主席建議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建築署、民政事務局及志蓮淨苑管理人員的代表和外界專家的工作小組。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地區公園的設計及興建事宜，與志蓮淨苑保持密切對話。至於成立工作小組一事，他認為可待較後階段有更多具體詳情時再予考慮。

1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地區公園的設計加快工作，並在下次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作覆。

赤柱市政大廈

19. 應主席之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議員講述政府當局檢討赤柱市政大廈工程項目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21/99-00(02)號文件]第2至6段。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曾於2000年3月進行一項調查，評估擬設在市政大廈內的濕貨及乾貨街市的經營空間。結果顯示，儘管馬坑的超級市場即將啟業，但在受訪的約630名赤柱居民中，大約有三分之二支持在赤柱興建新的街市設施，並表示會在該街市啟業時光顧。在受訪的200名遊客中，亦有約半數表示會光顧新街市設施購買乾貨。然而，絕大部分接受訪問的檔位經營者(18名中有11名)及接近全部持牌小販(24名中有21名)對於將來遷入市政大廈後的經營前景並不樂觀。

2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鑒於該項調查所得的回應不一，加上馬坑的超級市場只在2000年4月中才啟業，當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可全面評估該超級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擬設街市的長遠經營空間。此外，鄰近的馬坑邨第II期(發展規劃人口為4 300)的住戶將於2000年6月才開始陸續遷入。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稍後，大概在2000年7月／8月期間進一步評估市政大廈內的濕貨及乾貨市場的經營空間。至於擬提供的康樂及文化設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研究可否將室內運動場，與原本為馬坑一帶地區籌建的社區會堂設在該市政大廈內，以及該等設施能否與街市設施互相配合。政府當局打算在2000年10月前為赤柱市政大廈的興建方案定稿。

21. 主席及何世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為評估受該項工程影響的居民及團體的意見而進行調查。主席希望政府當局以後更多就重要的工程項目進行民意調查。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臨時濕貨市場的檔位經營者及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為何對將來遷入市政大廈後的經營前景並不樂觀。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答稱，現有臨時濕貨街市為一單層建築物，鄰近海濱行人徑，與擬設在赤柱市政大廈內的街市比較，其設計被檔位經營者及遊客視為更方便光顧和更具經營空間。現有乾貨市集內的持牌小販亦有類似的關注，因為小販市場位於路旁，風格獨特，故生意頗為不俗。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是，馬坑的新超級市場很可能會搶走臨時濕貨街市的部分生意。儘管該超級市場對小販市場的影響程度可能較淺，但政府當局對於按原定計劃把持牌小販遷入市政大廈後他們的經營前景感到懷疑。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在赤柱市政大廈加入哪些設施前，亦須處理社會各個團體對於保留赤柱作為具有鄉村特色的主要旅遊景點所表達的關注事項。

23. 主席認為，由於價格及所提供的食物種類有所不同，超級市場並不能取代濕貨街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這點在某程度上是對的，但在馬坑開設的超級市場，肯定會對只有24個檔位(其中25%屬空置)，食品種類有限的現有濕貨街市的生意造成影響。

2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公眾街市的設計有需要作出改善及現代化。她建議考慮把赤柱市政大廈的建造工程外判予採用“設計及建造”方法的私人建築師。主席表示，赤柱市政大廈的設計亦應與赤柱的獨特性質互相配合。

2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赤柱市政大廈的設計及設施受到有關用地的局限。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擬建的市政大廈將為一幢3層高的建築物，中間設有採光的天井。當局在設計該市政大廈時，已考慮城市規劃委員會接獲的意見，即擬建的赤柱市政大廈應與赤柱的特色互相配合。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雖然約有40%的政府建築工程外判，但赤柱市政大廈是建築署設計的內部工程項目，他歡迎各方就該項工程的設計提出建議。

26.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建議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於2000年10月向立法會議員講述擬就赤柱市政大廈的採用的方案。

政府當局

III.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已核准／承擔並遺留下來的基本工程計劃

[CB(2)1553/99-00(02)至(03)及CB(2)1821/99-00(02)至(03)號文件]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

2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21/99-00(02)號文件]第7至8段，當中匯報政府當局檢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27項其他基本工程的進度。

28. 對於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中，只有一項(即葵涌第10B區興盛路的葵涌救護車車房連消防處辦事處及垃圾收集站)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其餘26項工程則會再作檢討，何承天議員表示失望。何議員問及完成該項檢討所需的時間。

2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在169項尚未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給予一切所需批准的餘下基本工程計劃中，有30項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設施有關。在2000年4月30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曾承諾——

- (a) 會即時就兩項建議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的計劃，分別為大嶼山昂坪現有公廁的重建工程及愛秩序灣市政大廈的興建工程(已有修訂範圍)，展開可行性研究；及
- (b) 將會以小型工程項目的形式進行一項工程，即馬頭角臨時離街垃圾收集站及公廁(已有修訂範圍)。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設施有關而將會展開的工程總數因而應有4項，其中包括何承天議員提及的工程。至於餘下的工程項目，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約有10項涉及在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的工程，而當局正對該等工程進行檢討。此外，亦有必要檢討是否確有需要興建擬設的熟食中心及公眾街市設施，以確定他們不會因需求轉變，以及與附近現有同類設施的激烈競爭，而出現經營空間不足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指出，部分擬設的熟食中心為工業區提供服務，而因為工業遷移及附近設有其他食肆，導致對該等熟食中心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至於一些例如西貢車廠等的內部設施，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隨著兩個前

臨時市政局在2000年1月1日解散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車隊已撥歸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車隊方面，署方將對車隊進行全面檢討，以精簡其運作方式，亦會研究可否把服務外判。因此，擬建車廠的工程是否落實，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30. 何承天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在檢討該27項工程提交的文件附件I所提出的理由判斷，當局落實該等工程的可能性似乎微乎其微。他詢問進行該項檢討，是否只是為削減市政服務的基本工程開支提供理據。何議員以通洲街市政大廈為例指出，儘管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類設施在該區並不足夠，政府當局還以附近現有設施使用率低為由而不提供新的設施。何議員詢問，這是否顯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不再適合今時今日的情況，並應予以修訂。主席表示，雖然深水埗區5個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平均介乎55%至75%之間，但這不應被理解為無需提供更多室內運動場，因為大多數市民傾向在辦公時間後使用該等設施。

3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並無放棄其進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餘下各項工程的承諾。他解釋，政府當局必須檢討每項工程的個別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展開該等工程。既然今個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政府當局打算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向議員匯報有關的檢討結果。

32. 梁劉柔芬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對該等設施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例如可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把熟食中心發展為小食店，售賣一些在香港越來越難找到的美食。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提議興建為熟食中心的用地，並不適宜用作梁劉柔芬議員所建議的用途。不過，他認為從推廣本地飲食文化的角度而言，梁劉柔芬議員的建議值得研究。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何承天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解釋，有必要檢討餘下各項工程，此舉不應被視作為不落實有關工程的借口。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以小西灣市政大廈為例解釋，該署必須檢討擬設在該市政大廈內的街市及公廁設施是否確有需要。她指出，鄰近的小西灣邨已設有一個街市，而鄰近的私人發展項目亦計劃提供超級市場。此外，小西灣商場亦設有公廁設施，與該項工程的地點十分接近。至於在屯門第40區涉及提供鄰舍遊憩用地、公眾地方及垃圾收集站的工程項目，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由於第40區為一個尚未發展成熟的新工

業區，該署會在稍後階段檢討在該區設置公廁及垃圾收集設施的需要。

3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經檢討後被認為不必要的工程項目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表示，政府當局若能在決定應否中止任何工程項目之前，進行類似就赤柱市政大廈所進行的調查，將會十分有用。

3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及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然後才就該等工程項目作出決定。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如所需資料欠奉或不夠明顯，政府當局便會考慮進行調查。

政府當局
36.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有相當充分的理據，否則便應按原定計劃進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籌劃中的工程。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

3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CB(2)1821/99-00(03)號文件]，當中描述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權範圍內的工程計劃現時的情況。

38. 黃容根議員質疑當局因何仍未提議把屬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第II類(即大埔第33區一個遊樂中心及一個康樂中心)的兩項基本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答稱，政府當局目前正檢討該等計劃是否確有需要，以確定擬建設施符合今時今日的要求。此外，大埔第33區康樂中心的工程項目用地的地積比率尚未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補充，現時並無急切需要在大埔增設一個康樂中心，因為大埔現有4個室內康樂中心目前的使用率平均只有約65%。雖然當局同意可在大埔提供更多室內康樂中心，但與其他地區相比，大埔康樂中心的短缺情況不算嚴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亦需評估新大埔市政大廈的室內康樂中心在2002年啟用後，對大埔區在休憩及康樂設施方面的需求所造成的影響。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策劃事務)回覆主席時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大埔區欠缺18公

頃用作提供康樂設施的空地。他補充，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和人口結構及消閒活動有所轉變，政府當局計劃檢討現行的規劃標準及準則，以便更適當反映市民的需要。為此，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文件，供有關事務委員會參閱。

41. 對於政府當局似乎藉檢討來修訂提供康樂設施的規定，主席表示關注。就此，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只基於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來考慮應否興建新的設施。何秀蘭議員亦表關注。她認為，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政府當局不應試圖修改現行的標準及準則。何議員表示，使用率並非評估對某設施的需求情況的可靠準則，因為有關需求無法在開放時期內平均分佈。她表示，在假日及辦公時間後的需求肯定較多，而在周日及辦公時間內的需求則較少。她認為休憩及康樂設施的提供，應以已知及估計的發展作為規劃基礎，而不是等候有關興建中新設施的實際使用率的資料。

4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解釋，政府當局已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2000年1月1日解散後，承擔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職責。政府的責任是確保該等設施在全部18個區均衡分佈。雖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規劃標準已為該等設施的規劃提供基準，但仍有其他實際的考慮因素，例如有否合適的用地，及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私營機構在附近有否提供類似的設施等。此外，亦有需要把《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規劃標準予以劃一，以確保該等標準切合現今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標準和準則，基本上僅供參考，旨在讓有關部門根據例如局部地區居民的需求、是否有合適土地可供使用、人口密度和社會經濟結構、使用模式及可用資源等因素，彈性引用。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覆主席時表示，該署剛完成一項有關規劃標準及準則的內部檢討工作，並會在諮詢規劃署後，在今年年底前向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44.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就檢討規劃標準一事，諮詢康體發展局及文化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45. 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答允提供一份文件，列出3套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不同規劃及準則，供下次會議討論。

政府當局

46. 主席詢問當局是否亦有一套有關提供食物及環境衛生設施的標準及準則；若然，會否檢討該等標準及準則。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答稱，政府當局至今並無任何計劃檢討現行提供食物及環境衛生設施的標準及準則。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雖然《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訂下一些有關提供食物及環境衛生設施的標準，但在評估該等工程是否切合需要時，通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

IV. 其他事項

47. 議員同意在2000年6月7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

48. 議員察悉，東區、中西區及深水埗這3個區議會曾致函小組委員會，對其區內某些已規劃的工程項目表示關注。主席建議邀請該等區議會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就該等工程項目表達他們的意見／關注事項，議員表示贊同。主席補充，既然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將於2000年6月8日舉行會議，該區議會的議員亦可在該會議上提出此事討論。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9日